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RA COMMUNICATIONS CO., LTD.

會議記錄表

1070829 新聞部第 37 次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	107 年 8 月 29 日(周三)PM1:30	會議地點	年代 11 樓會議室
召集委員	台灣教育人員產業公會副理事長 楊益風	會議記錄	李碧蓮
出席委員：	新聞部委員：	列席：	
1.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教授 呂淑妤	1.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1.法務室 廖月鈴	
2.基隆監獄假釋審查委員，社區大學講師 王麗玲	2.新聞部副理 簡振芳		
3.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黃銘輝	3.新聞部編審 李碧蓮		
4.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黃葳威			
5.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 葉大華			
6.勵馨基金會執行長 紀惠容			
【報告案一】			
NCC 來函，提醒”製播相關氣象、動態及災防等相關新聞時，應注意事實查證”等相關事項。請委員們參閱，並提供意見。			
李碧蓮：NCC 來函提醒，有關颱風、地震等災害發生期間，新聞畫面必須清楚標示發生之日期、時間，以免觀眾誤解，年`代新聞台都有依照相關規定，標註資料畫面或是日期，以免觀眾混淆。另，有關氣象報導，皆依據中央氣象局所提供之資訊，並未自行推測、預測或判讀，也不會出現與氣象局相左之論述。			
委員們皆無建議，期許年代新聞台繼續保持下去。			
【討論案一】			
國內劇場界知名服裝設計師、「大峰奢華服室」負責人邱聖峰，與楊麗花創立的「麗生百合國際娛樂公司」去年簽約合作，但邱指控，「麗生百合公司」未依合約給付尾款 175 萬，並霸佔租借的戲服不還，因此除了提民事訴訟、索賠 175 萬尾款，另就被扣住的 500 套戲服，也提刑事侵占罪。雙方 8/21 首度開庭。「麗生百合公司」代表律師、楊麗花本人當天未受訪，但律師出庭後，「麗生百合公司」兩度發出聲明，除了反駁指稱是邱聖峰延遲交貨、違約在先，也警告媒體，不得引用邱聖峰提供的合約內容，以及楊麗花個人之身高、胸圍等隱私資料。			

此事涉及名人，且兩造合作的項目歌仔戲《忠孝節義》，獲得文化部 7420 萬補助，眾所矚目，媒體更應負起監督之責，關切其經費使用與製作品質，本台報導此事應屬合理。

本台報導中，並未引用邱聖峰指控楊麗花是「假面國寶」等負面言論，也露出了「麗生百合公司」的回應，盡力做到合理查證與平衡報導。另，也未翻攝合約書、未提及楊麗花個人隱私。但本台報導中，原本有邱聖峰提供之服裝設計圖手稿，收到第二份聲明後，為求慎重，已置換成其他畫面。但，到底聲明中所說不得露出的資訊~「涉及侵害個資、營業秘密、隱私」等相關內容，應包含但不包括那些?案件已進入訴訟階段，新聞報導可揭露的資訊到底有哪些?

【議程討論】

●嚴智徑執行副總：請採訪中心先行說明。

●李碧蓮：8/21 第一次開庭當天，「麗生百合公司」公司之委任律師，因未獲授權因此不回應記者提問，我們僅訪問了原告邱聖峰。但到了傍晚，「麗生百合公司」發出聲明，反控邱聖峰不實指控，包括他罵楊麗花是假面國寶等負面言論，楊麗花基於不願與小孩子計較，希望他好自為之。在稍晚又發出第二份聲明，敬告各媒體，有關合約內容、楊麗花本人的體重、胸圍等隱私與個資，還有營業機密等，皆不得披露，且將於隔天中午 12 點時上網搜尋，只有有相關報導將會採取法律行動。

此牽涉名人之案件，我們自然要做到平衡報導，也一直試圖取得楊麗花方面的回應，但無人願意受訪，我們只等到第一份書面聲明，於是就把這份聲明放進新聞裡。

但後來收到第二份聲明後，我們重新檢視新聞帶，覺得可能有爭議的部分是，邱聖峰本人提供的服裝設計手稿，他拿出來展示，表示他確實替「麗生百合公司」設計服裝，且上面有楊麗花本人的簽名，表示已獲得其認可，但我們只是拿來做 CG 底圖，並未特別描述，且畫面僅有兩張手稿。但為求慎重，還是把這兩張手稿的畫面換掉。相較於其他媒體，例如 etToday，是翻拍整份合約書，清楚看得到用印、公司名稱、地址、代表人，甚至合約金額、如何付款等細節，但我們沒有翻攝合約書。

像這樣的設計手稿，原作者展示給我們看，我們到底能否露出?這也算營業機密嗎?另外，楊麗花的個資與隱私部分，因為對這個案件而言並無意義，我們也未著墨，只是他們也警告，已有其他媒體引用，如果不下架，他們就要提告。像這樣發出一紙聲明，我們的新聞報導就要受到限制而噤若寒蟬?在當事人這樣的聲明之後，新聞報導的分際該如何拿捏?請教各位委員。

●楊益風召委：法律的部分要看兩造雙方的合約是如何簽訂，是委任約、承攬約還是僱傭契約，會涉及到設計圖的所有權現在歸誰，如果屬於設計師，那他提供給媒體，露出當然就沒有問題。但以目前的資訊，無法判斷他們的合約狀況。第二個問題，露出整份合約有沒有問題?一樣，要看這份合約有沒有簽保密協定，如果有，自然不得公開。同時，以倫理委員會的立場來看，兩造合約是否可以到處公開?這恐怕違反道德倫理。以媒體的角色來看，我比較在意的是誹謗和侮辱這個部份，

簡單來講，並非所有事情都涉及公共評價，邱聖峰說楊麗花是假面國寶，他有沒有查證？如果沒有查證，或是無法確知他是針對一個公共事務做評價，媒體就披露出來，那就是協助傳播，對記者來講只是轉述，但例如我說某人是王八蛋，媒體跟著報導：楊益風說某人是王八蛋，到最後重點已經不是楊益風，重點是那個某人是王八蛋，會傳得到處都是，這在法律上也是強烈禁止行為，除非你能確知他真的是一個王八蛋。例如你罵一個人小偷，如果他真的曾有竊盜犯行，那這樣傳播不會觸犯到公然侮辱，否則你隨意轉述他人的言論，也是有問題的。所以我在意的是，不只這個個案，就任何一個人針對名人的批判，尤其是負面評價，第一個要確知的是，他是否是針對公共事務的批判，還是依照這個個案來看，他其實是雙方的司法爭議，我個人是建議，盡量不要介入，除非這個事涉及公共利益。

●李碧蓮：這個案子還有一個引人重視的背景是，雙方合作的這齣戲，是拿了文化部七千多萬補助。

●簡振芳副理：當時我們在編採會議上討論，本來是覺得雙方私人合約上的糾紛，後來細問之下，發現《忠孝節義》這齣戲拿了文化部七千多萬的補助。

●楊益風召委：這是他們三方合約嗎？

●李碧蓮：應該不是，應該是「麗生百合公司」和邱聖峰雙方合約。

●楊益風召委：要搞清楚他們的脈絡才能進行合理核實的報導，但現在我們可能只知道一些資訊，譬如說像政府、楊麗花與設計師之間，三方之間到底什麼關係，至少在法律上我們不是很清楚。但簡單地說，假設我承接政府八千萬的案子，我請一家公司幫我施做一個木作 20 萬，這件事是否為可評價之公共事務？這是有問題的。但如果這 20 萬的施做，我們吞了 18 萬，當然就可以評價。因為這牽涉到公共利益，也不是我私人的問題，因為我拿的是政府的錢。可是如果是純粹合約爭議，尤其其他現在提到，侵占戲服的部分，說難聽一點，跟政府有什麼關係？

●葉大華委員：如果是要探討公共議題取向的話，你們在這則報導中應該去揭露《忠孝節義》這齣戲受補助的狀況跟關係。

●李碧蓮：聲明中所提到，不得揭露的包含了營業機密，但何謂營業機密？包括設計圖嗎？還有其他的嗎？包括他的合約內容逐條的文字，我們都沒有翻攝，沒有露出，但到底分際在哪裡？

●楊益風召委：假設今天是僱傭約，舉例，一個人受雇於年代電視台，負責製作節目，起了衝突後，就把劇本拿給大家說你們可以揭露，那年代當然可以告這個人，因為這個劇本的所有權在年代，即便是這個人寫的，他也不能拿給其他人。所以要看這個合約的形式和內容，不是簡單的 Yes or No。

●紀惠容委員：有看到合約嗎？上面有保密條款？

●簡振芳副理：邱聖峰回答記者是說合約上沒有保密條款，但不確定他是否為了要講合約內容才故意說沒有保密條款，還是確實沒有保密條款。

●楊益風召委：他自己可能也沒有概念，不清楚是否可以揭露。假設那是委任契約，就沒有爭議，假設是僱傭契約，也沒有爭議——他絕對不行揭露，假設是承攬契約，那就絕對可以。

●黃葳威委員：從這個個案中，除了兩造的合約爭議之外，我更看到的是，文創產業裡生產或管理的機制中，驗收的標準到底是什麼。當你把層次拉高到這個位階之後，這個爭議就只是其中一個例子而已。這種驗收，廠商(或個人)跟任何機構或政府合作，都可能被扣錢，廠商也會覺得很冤枉啊。這件事可能楊麗花有問題，也可能設計師有問題，但尾款不付衍生的爭議，就是有人認為他驗收的時候不夠客觀、不夠合理，我們遇到這種爭議的時候，是否可以先退一步去看，他們爭議的核心是什麼，我們不要去當柯南，柯南應該是警察要去做，我們去看，不只是私部門之間，公部門和私部門之間也一樣會有這種問題，我們就可以抽離出來。

●呂淑好委員：這件事單純就是「麗生百合公司」沒把尾款付給設計師，是兩造之間的爭議，跟文化部應該無關。但第一時間在電視台上看到楊麗花被告，確實蠻意外的。楊麗花一路走來，幾乎沒有負面新聞，「假面國寶」這四個字，對一些年長戲迷真的是蠻震撼的。如果這樣輕率地轉述某人的評價，真的是對楊麗花很大的傷害。而且很多細節應該是楊麗花手底下的工作人員去處理的，也不是她本人處理的，至於驗收之類的，可能也不是楊麗花本人去處理的，這樣的報導真的應該要小心。不管他們合約怎麼寫，今天只要是還沒上檔的戲，你看到戲服，那新鮮感就沒有了。很多電影會拍定裝照，除了那種公開的定裝照，如果任意公開其他的造型，真的會影響到戲的收視率，對這齣戲會有蠻大的影響。如果說我們要監督文化部補助的對象，這樣的報導感覺像是讓這齣戲產生一些陰影。而且此案已經進入司法階段，不管律師怎麼講，目前只在偵查庭，宣判前還沒有具體的結果，也只是各說各話，再怎麼樣都很難達到平衡。各說各話的狀況下，你要觀眾怎麼接受這些資訊，有沒有必要利用這樣的載具來報導？但因為是名人，也不能不報導，是否有可能做到點到為止、有此一說即可，尤其那「假面國寶」，我們台沒有這樣講，但看平面報導或其他媒體仍會看到，不論真假，可能還是會有部分觀眾覺得楊麗花是有問題的，對她個人的形象影響很大。這樣的事情，在報導的程度、頻率、時間長短上，要加以考量，因為這不是只有平衡報導的問題，你再怎麼樣平衡報導都無法平衡，真相無法用平衡報導來呈現，結果還是得等法院判決。

●王麗玲委員：我看了新聞帶，覺得沒什麼問題，即使設計圖也是當事人提供，我們做出實質報導，也沒有加油添醋，所以沒什麼問題。但細想，區區 175 萬，楊麗花會付不出來？500 套戲服不還？但衣服也還在。我認為此事在報導之後，一定會和解，然後大家發現原來有《忠孝節義》這齣戲。現在用負面新聞宣傳的比比皆是，最糟糕的就是用刑法和民事賠償法來炒作新聞，所以我研判最後就是和解，雙方都打了知名度。

我們如果真的想要深入探討，應該藉由此案來討論，7420 萬補助款怎麼花？每次的補助案都花納稅人那麼多錢，為什麼沒有人深入報導？為什麼給這些錢？如果真的要去做應該探討這個補助款議題，

而不是幫助他們炒作。

●黃銘輝委員：就個資和隱私，就新聞影片來看，是針對楊麗花公司與設計師之間的合約糾紛，個資法保護的是自然人不是法人，所以這個部份可能不會涉及。至於隱私部分，雖然有提到楊麗花三個字，但新聞影片中沒有提到其他資訊，所以個資和隱私的部分應該沒有問題。

至於營業機密，揭露合約和戲服，是否涉及侵害營業機密？楊老師剛講得很清楚了，第一個還是要看合約是如何界定權利的歸屬，才能判斷。如果合約沒有特別規定，那就回歸一般民法法則，如同楊老師解釋的承攬與委任之間的差別。

但我的想法是，新聞從業人員固然要有一些法學基礎，同時也要有實事求是的精神，但無論如何，媒體不是法院，也不是柯南。在報導的時候，如果一個案件要到所有事情都要到最確切的狀況才能報導，有時候這則新聞就超過了時效性。以我的立場，我覺得可以給媒體多一點的空間，就這個案例而言，就是當事人的控訴，為了證明其有所本，媒體披露了幾張設計圖，證實他確實有設計戲服，並非憑空捏造，就這個新聞的處理是否為必要的行為？我傾向於肯定的。只要你們不是全部披露，只有一兩套戲服，對整齣戲而言其實佔比不大，即使楊麗花這邊是擁有（戲服設計）權利的，他要來主張，一個是物權性的損害，他可能要求你停止揭露，其實我們後來的版本都拿掉了，所以沒有問題。債權性的損害、賠償請求，他必須舉證所受到的實際損害，我覺得他舉不出來，在只披露一兩件戲服的情況下。所以我們的處理整體看起來，還是可以的。

但是合約內容，我們可以大致掃過即可，如果像其他媒體逐條翻攝，你就要肯定你每一條都是OK可以揭露的。如果你只是要大概拍一下，證實這個人確實有跟楊麗花簽約，我也覺得還好，因為這個合約已經引發了爭議。至於其他老師提到的新聞性、公益性等，我的想法是這是有新聞性的，而且新聞性就在「假面國寶」這四個字！因為她本來就是國寶，現在有人站出來說她是假面的，這才足以成為新聞啊，今天如果有人街上說「楊麗花是我們文化上的國寶」，我們還會去報導他嗎？所以，有新聞性，且有人站出來控訴、此事涉及知名人物，也進入司法程序已開庭，成為社會事件，同時也並陳了楊麗花方面的說法，我覺得第一時間的處理算是四平八穩。

當然公然侮辱和誹謗要小心，媒體要構成公然侮辱比較難，因為我們沒有故意，但誹謗會有問題，是否我們有構成傳述，如果這是一個不實事件，這個部份當然有危險。楊老師的提醒很好，大家在報導的時候，就提合約的違約爭議就好，至於「假面國寶」，就盡量不提。其實此事已成社會事件，尤其我們又有呈現對象說的話，這應該是屬於媒體報導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報導。如果今天完全沒有呈現楊麗花那邊的講法，我會覺得一定就會有問題，否則，要涉及誹謗，我覺得也不容易。不過楊老師的提醒是好的，以後我們在處理類似事件時，倫理上的自我要求上可以更審慎。

楊麗花是一個真正的名人，出了這樣一個事件，又是拿了政府補助來拍的戲，還產生這樣的違約事件，那我當然覺得確實有新聞性的，應該報導，所以以年代這樣的新聞處理，我覺得沒有太大問題。

●紀惠容委員：我也覺得報導上還好，如果有興趣追蹤，可以看他們以後是否真的和解。

●嚴智徑執行副總：今天這只是個個案，到底個案該不該報導，各位委員都提供了寶貴的意見，包括法規面一些注意事項，我也學習了很多。還是要提醒，我們新聞媒體自律，要多從倫理角度出發，如果有爭議，就要更謹慎。像此案，「假面國寶」有爭議，這是單一爆料的人，他可能想透過這種刺激的言論，來爭取曝光，但我們不是柯南更不是法官，當事人爆料的目的當然是影響、施壓，尤其對方是名人，這類的新聞，我們基於報導的責任，我們可以報導，但是報導的同時也要有智慧，不能被人家利用太多。

很多類似的個案，因為爆料者跟你最近，甚至有的是透過公關公司來爆料，因此媒體自己相對地「編輯」的概念，一定要有，不要被利用而不自知。像這起，報到最後，楊麗花是真國寶還是假面國寶沒有人知道，但當事人就是要施壓，他就達到目的了。至於文化部給他多少經費補助，雖然是形成這個新聞的分量，實質上卻沒有在這上面發揮。另外，我們應該追問他，延遲交貨的事實？因為設計師違約所以楊麗花他們不給他錢，因為他違反了合約。這在任何商業行為上經常看到，你違約，對方不給過關，尾款不付，現在這個設計師要不到尾款，他就告楊麗花，這是他的事。卻因為楊麗花是名人，就把她說成「假面國寶」，來放大、施壓。目的是什麼？施壓好拿到錢嘛，也許他也想打知名度，可是也是施壓嘛。類似這樣的事件，我們新聞媒體扮演的角色，我們應該要有自己的思考。

●楊益風召委：我提醒一個小撇步，不是絕對但可以參考。你如果要判斷一件事是否容易引起後續爭議，不論是在倫理上或是法律上，那民事爭議你就要評估多一點，假設是刑事，或是一般行政訴訟，理論上大概就可以涉及到公共事務。例如這件事情，「假面國寶」可否引用？我個人觀點還是盡量不要。但是舉例，接下來楊麗花反告他公然侮辱，那記者反而可以大大方方地把它引用出來，因為你告我嘛，我當然可以去評價這件事情，因為設計師攻擊一個名人，這個名人怎樣去爭取自己的權益，這個東西就可以報導。

這不是絕對的原則，但第一時間、初篩的一個小撇步，可以這樣去做。簡單講，民事就是私人爭議，我會覺得當事人利用媒體的機率大一點。

●李碧蓮：我覺得這個新聞可惜之處在於楊麗花方面的聲明給得很晚，如果早一點得知，「麗生百合公司」反指邱聖峰延遲交貨違約在先，記者可以針對這一點，回頭去質問邱聖峰，反而可能做到實質平衡報導。但因為後續「麗生百合公司」又來了第二份聲明，指稱隔天中午若還看到相關新聞報導連結，將對媒體提告，導致各媒體縮手，讓此新聞不了了之。

●楊益風召委：這是聰明的律師事務所的作法，他就是要止血、阻止媒體報導，他沒打算要你們報導真相。

●嚴智徑執行副總：所以我們要了解他們在想什麼，但我們的責任就是善盡報導之責，就這麼簡單，這沒有答案的。法律是有答案的，違法或不違法，但新聞媒體的報導沒有答案，我們報導與否，必

須要有自己的思考。我們都在學習。

【臨時動議】

●葉大華委員：目前正值暑假，很多少年車手的案件，因為暑假是青春專案的旺季，所以少年車手的新聞很多，我有看到幾台的報導，發現我們這一則報導有點問題。先講主播稿頭的標題，把不相干的阿兵哥案件與少年車手並陳，會讓人誤以為是同一則。再回頭來看，新聞就是在描述一個少年車手的案件，但標題卻下，不熟悉 ATM 操作，少年車手「落漆」被逮，用「落漆」來形容，顯示你們認為這名車手非常笨拙，所以「落漆」，但這樣的形容是否適合用在這種少年犯罪事件？「落漆」就是嫌他笨嘛，我們也知道，通常都是技巧不好的才會容易被抓。以往都是用太菜啦、技術不好啦，我是第一次看到媒體用「落漆」來形容，這樣的用詞有點示範作用，有點變相在教育說，你今天就是技巧不好才會被抓，很「落漆」才會被訕笑。反面的意思就是說，你要把自己的功夫、技巧練好，這樣嗎？免得會丟臉。所以我覺得「落漆」用在這樣的少年犯罪行為上是有問題的，會衍生其他很多的聯想，這是此新聞標題的問題。

再來就是，這個過程看來是警方提供的素材，但我認為，我們一直在提醒，像此案的觸法少年，會依詐欺罪移送少年法庭法辦，他也會涉及到《少年事件處理法》後續的一些事情，依照少事法，基本上犯罪過程應該要節制報導，警方雖然提供了這些資訊與畫面，你們有隱匿了他的長相和個資，但還是有保留對話的過程，我覺得那個過程有點太多了，在比例原則上，我認為這一則報導應該可以再平衡一點，譬如說，警方跟他對話的過程、跑到腳軟之類的，跟案情無關的部分，不用把它全部揭露出來，但後面應該多一點去平衡說，像涉及車手的行為，少年會觸犯那些法規、責任，或是依照《少事法》怎麼處理，應該要多一點這種資訊才對，而不是一直在放大他已經很菜了，被警員追還腿軟無力之類的，一直被笑。

新聞應該要有社會教育作用，可以再多做一點平衡報導。然後從另外的角度切入，如果家長或老師或同儕發現，他周圍的年輕人可能涉入車手這樣的行為，他需要求助，資訊該在哪裡取得。不是只有少年車手本身，他一定有很多背後家庭結構性的問題，這個部份可以提供一些資訊給他們去找，或是他們要問警察局、要問少福會，或是問誰，可以去取得協助的資訊。因為很多少年並沒有法律常識，他只能聽這些詐騙集團騙他的話術，傻傻地就被騙進去。也許有很多家長也懷疑自己小孩是否涉及車手，孩子騙他去打工，沒想到卻收到通知說孩子當了車手。重點不是少年車手技巧多爛，而是他不論有沒有得手，後續都會有相關的刑責，以及《少事法》要處理的事情，所以，報導最後說，警方說將他依詐欺罪移送法辦，我覺得還不夠，應該要更清楚地指出會涉及《少年事件處理法》，最好是能清楚地解釋，這樣的行為會涉及多少個刑責，後續會做什麼處理，讓家長、老師和周邊相關的大人會比較警覺，如果他不是很清楚，他也可以去找到可以詢問的資訊，這養可能比較妥適。我們從兒少最佳的利益來說，應該是要提供必要的資源和資訊，讓他知道他一旦涉入這樣的行為，並沒有他想的那麼單純。還有事後父母的連帶賠償責任，這才是更應該放進新聞裡的部分，甚至可以帶進之前的案例。依照經驗看來，如果被判責付管束，那都是因為父母很有錢，願意出面賠錢，才能讓少年車手免於去受感化教育，家裡如果沒錢幫他還的，那種就要進去關了、進去感化。這有

很多層面，我認為對家長來說這些資訊是很重要的，你不能不去注意自己的孩子，像是為何突然出手闊綽，賺錢很快等，就要有所警覺，再加上後面還會涉及到賠償責任。

●紀惠容委員：看這個新聞心裡很難過，因為他被抓到了，後面就會很悲慘，大概就會進感化教育，然後感化教育時會被霸凌，因為他笨（落漆），我會覺得蠻淒慘的。我們如果要對社會有一些提醒，這個新聞確實有意義，但是如何讓他做得更有深度，不只提醒家長，也提醒青少年，因為這一路下去，我可以預見這個少年就會很慘，人生就此翻轉，我寧可他不要被抓到。我覺得真的要多一些提醒的資訊。

●楊益風召委：基本上青少年的犯罪行為，尤其他可能是規模性的時候，不是不能報導，而是如果在報導時能夠更規模性一點，並且探討後面的成因等，我相信也可以對父母有提醒。很多父母到警察局一定會說：我兒子很乖啊！不可能是他做的。他的意思是，我真的不知道他在外面做這些事情。如果新聞媒體可以多一點提醒，尤其是暑假，不只是車手新聞，包括其他相關青少年的新聞，都可以多做一些追蹤報導。以這則新聞為例，一般孩子可能以為，我只是幫別人領錢，有犯法嗎？有些人真的只想到這個程度，所以多一些提醒確實是有必要性的。

至於在評價的部分，我贊成在負面的行為或犯罪行為，我倒不認為在不同年齡要有不同的寬容值，你就給他嚴謹的評價，沒有問題，但不適合用訕笑的方式，因為用訕笑的評價，你到底是在鼓勵他？貶抑他？還是？那種事情有酸民在做就好，媒體還是回到正軌，我們當然可以批判他這個行為是不對的，這個行為可能會讓他背負什麼責任等等，但是沒有必要去說「笨賊」啊之類的，不要學酸民下標。

●王麗玲委員：這個小朋友進少觀所之後，可能就是會不斷被笑。後面那些警方與少年的對話不應該完整呈現，警方在逮捕過程也太過粗暴，已經逮到他了，實在沒有必要用那樣的力道。百分之八十的車手有吸毒，他急需用錢，而車手是有一定比例抽成的，所以能吸收這麼多少年車手。這麼多孩子被利用，到底源頭是怎麼來的？這個問題一直沒有被深度報導，這些小孩子就不斷地被利用。進少觀所，原則上第一次會被責付，到第三次就會去感化教育，但總是要在少年法庭進進出出，他們在少觀所有一起上課、同寢室的人，因為現在少觀所都可以看電視，這個新聞也一定會被看到，他就會不斷地被數落、被嘲笑。

我們一定要注意，這是一件不對的事情，但我們的標題卻像是，鼓勵他要更厲害，就不會被抓到，這是一定要小心的。

這些孩子的家庭通常都是非常弱勢的，他們的人生都可能因為我們一個不小心的小動作，而一直向下沉淪、不會向上提升。我們要思考，是否能透過這樣的新聞去協助他們，避免不斷地被利用。很多孩子是 13、14 歲就離家，在外做粗工，染上吸毒惡習，等到 15 歲就去當車手，而且這些吸收他們的人都會告訴他們：不會怎樣！因為永遠捉不到源頭，車手沒有領到錢就被逮，更不會怎樣。但即使如此，他們進入少觀所後，卻會一再被奚落、嘲笑，希望我們還是多關心這些弱勢的孩子。

●嚴智徑執行副總：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確實，關於青少年犯罪問題，是應該報導，但應該在新聞中增加社會教育意義，他去當車手，以為是賺小錢，事實上你父母可能要賠償一大筆錢，少年車手自己也得接受感化教育，尤其對弱勢的青少年家庭，要有多一點提醒與資訊的提供。

●簡振芳副理：報告各位委員與執副，我們在暑假前，就有推一系列的專題，包括詐騙、家暴、恐怖情人、打工陷阱等系列報導，提醒青少年注意。但因為這個議題蠻大的，會一直曝光這些車手，是因為警政署在推一個”斬手專案”，所以會一直有逮車手的新聞釋出。關於主播鏡面的設計問題，會跟製作人溝通，避免兩個不一樣題材的案件並陳，以免混淆。

●葉大華委員：標題「落漆」兩字可以做一些處理嗎？現在網路都還看得到。

●楊益風召委：可以用露餡之類的就好了。

●簡振芳副理：我們可以把它從我們官網下架，但如果被其他媒體或平台轉載，就沒有辦法要求他們也下架。用字遣詞部分也會再提醒編輯，不要用訕笑的字眼。

總結：

●嚴智徑執行副總：我們新聞媒體自律，要多從倫理角度出發，如果有爭議，就要更謹慎。像控訴楊麗花的案件，爆料者可能想透過對名人的激烈言論，來爭取曝光，並影響對方甚至施壓，但我們不是柯南更不是法官，我們基於報導的責任，可以報導，但同時也要有智慧，不能被任何一方利用。類似這樣的事件，我們新聞媒體扮演的角色，我們應該要有自己的思考。

關於青少年犯罪問題，確實應該報導，但應該在新聞中增加社會教育意義，他去當車手，以為是賺小錢，事實上你父母可能要賠償一大筆錢，少年車手自己也得接受感化教育，甚至一生就此翻轉，再也走不回正途。因此我們的報導，尤其對弱勢的青少年家庭，要有多一點提醒與資訊的提供。

決議事項：

1. 名人官司，要特別謹慎查證，注意不要淪為任一方的打手或施壓工具，同時要以涉及公共利益之程度作為新聞報導與否之考量。
2. 「落漆」少年車手之報導即起下架，並提醒編輯與採訪同仁，在少年犯罪事件中，勿以訕笑字眼形容，並堅守媒體之教育社會職責，盡量增加導正觀念與資訊提供之比例。